

证券代码：400045

证券简称：猴王 5

主办券商：太平洋证券

## 猴王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2 年 5 月 2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信函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黄纪云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所履行的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召开无需其他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程序。

####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2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278,577,178.00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2.67%。

####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4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1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公司董事黄纪云、董事胡旭瑜、董事黄琪皓、监事陈杰文及董事兼董事会秘书黄圣晓列席此次会议。

## 二、议案审议情况

### （一）审议通过《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8,577,17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 （二）审议通过《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51）。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8,577,17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 （三）审议通过《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8,577,17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 （四）审议通过《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2-047）》。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8,577,17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五)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50）。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8,577,17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六)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

1. 议案内容：

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www.neeq.com.cn）披露的《监事会关于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2-05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8,577,178.0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七)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 1. 议案内容：

猴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猴王股份”或“公司”)2020 年度财务报表已由广东中天粤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于 2021 年 4 月 29 日出具了中天粤审字【2021】1356 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董事会现就上述审计报告中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的影响已经消除做专项说明。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8,577,17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八) 审议通过《监事会关于 2020 年度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已消除的专项说明》

#### 1. 议案内容：

监事会对 2020 年审计报告保留意见所述事项影响的消除情况及董事会发表的专项说明进行了认真核查,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董事会对相关事项的说明客观反映了该事项的实际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颁布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

对董事会所作的专项说明和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核报告均无异议。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8,577,17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 （九）审议通过《关于提名邓力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的议案》

### 1. 议案内容：

公司原董事赵炳胜先生因个人原因于 2022 年 3 月 31 日向公司提交辞职报告，自 2022 年 4 月 27 日起生效。届时，董事会成员由 7 人变至 6 人。为满足公司正常发展需求，完善公司内部治理结构，现董事会提名新增邓力俊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成员，任期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届满之日止。

邓力俊先生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符合担任公司董事的任职要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www.neeq.com.cn）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董事任命公告》（公告编号：2022-056）

###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278,577,178.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需回避表决的情况。

###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华城（深圳）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李清静律师、杨丹律师

(三) 结论性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和召集人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 四、经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议案生效情况

姓名	职位	职位变动	生效日期	会议名称	生效情况
邓力俊	董事	任职	2022年5月25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赵炳胜	董事	离职	2022年5月25日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 五、备查文件目录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文件》

董事会

2022年5月27日